

# 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（全辖）

##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（以下简称安徽省分局）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》精神，结合安徽实际，不断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，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效，有效保障了社会公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现公布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（全辖）2021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。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。

**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**建立完善以国家外汇管理局门户网站安徽省分局子网站（以下简称“分局子网站”）为主，新闻媒体、报刊杂志、专题会议、宣传活动为辅的多层次公开渠道。2021年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子网站共更新信息公开目录信息120条。**一是主动更新分局信息，做好内容保障工作。**不断提高“分局动态”栏目信息发布数量，严格审核稿件，确保信息发布质量，及时反映各中心支局在

外汇便利化政策落实、汇率风险管理等方面的履职成效。二是及时更新政策法规，提高政策知晓度。及时更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安徽省分局出台的政策法规，确保信息的实效性。三是推行政务公开，提高行政审批透明度。在分局子网站公布业务咨询电话，及时更新各项业务办事指南，公布办理行政许可的依据、条件、程序，规范行政审批流程。

**（二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**安徽省分局严格落实总局政府信息公开要求，严格规范政府信息发布和管理，加强对拟公开信息的保密审核，做到“上网信息不涉密，涉密信息不上网”，保证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、标准化、制度化。

**（三）监督保障方面。**一是加强组织领导，落实工作责任。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组织领导，制定工作方案，进一步明确公开事项和公开渠道，落实相关部门、各岗位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职责，严格依法依规做好信息公开工作。二是畅通外部监督渠道，提高监督效能。在分局子网站的“咨询反馈”——“投诉建议”和“联系我们”栏目，公布全辖各级外汇局投诉、举报渠道及联系方式，倾听社会公众意见建议，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评价和监督。2021年度，安徽省分局未收到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投诉或举报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数量	本年废止数量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2	0	5
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3442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2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（四）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
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							
(七) 总计			0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的指导下，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进步，但县支局的信息公开力度还有待提升。下一步，安徽省分局将加强对县

支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培训，进一步提升外汇政策公开解读的力度、广度、深度。

## 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2021年，我分局不存在向公众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。

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

2022年2月28日